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關連交易 增資入股協議

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寶武清能的股東中國寶武、寶鋼金屬、武漢鋼鐵、湛江鋼鐵、鄂城鋼鐵，共同簽署增資入股協議，本公司以全資子公司馬鋼氣體的51%股權出資入股寶武清能，佔寶武清能股權比例為2.56%，本公司增資入股金額為人民幣14,950.92萬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寶武為馬鋼集團的控股股東，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6.81%股份。因此，中國寶武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寶鋼金屬、武漢鋼鐵、湛江鋼鐵、鄂城鋼鐵均為中國寶武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寶鋼金屬、武漢鋼鐵、湛江鋼鐵、鄂城鋼鐵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增資入股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入股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 增資入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 訂約方

(1)本公司；(2)中國寶武；(3)寶鋼金屬；(4)武漢鋼鐵；(5)湛江鋼鐵；及(6)鄂城鋼鐵。

### 股本及出資

本公司以馬鋼氣體的51%股權增資入股寶武清能。

以2021年6月30日為審計評估基準日，經北京天健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資產基礎法評估，馬鋼氣體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525.05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0,479.69萬元(以經備案後的評估價值為準)，增值額為人民幣1,954.64萬元，增值率為6.85%。馬鋼氣體51%股權對應價值為人民幣15,544.64萬元(以經備案後的評估價值為準)，本公司以該股權的評估價值對寶武清能增資，其中人民幣14,950.92萬元轉入註冊資本，其餘轉入寶武清能資本公積金。

馬鋼氣體評估基準日至股權交割日的期間損益按本公司原有的股權比例歸本公司享有和承擔。

各方持股比例以寶武清能最終經備案後的評估價值為基準確定。寶武清能各股東按照實繳出資比例享有分紅及股東會表決權。出資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 (人民幣(元))	認繳出資比例 (%)	實繳出資 (人民幣(元))	實繳出資比例 (%)
中國寶武	貨幣	3,000,000,000.00	51.30	550,000,000.00	16.19
寶鋼金屬	股權	1,433,619,136.16	24.51	1,433,619,136.16	42.19
武鋼鋼鐵	股權	594,866,170.94	10.17	594,866,170.94	17.51
湛江鋼鐵	股權	536,711,977.19	9.18	536,711,977.19	15.79
鄂城鋼鐵	股權	133,327,771.33	2.28	133,327,771.33	3.92
馬鋼股份	股權	149,509,186.49	2.56	149,509,186.49	4.40
合計		<u>5,848,034,242.11</u>	<u>100.00</u>	<u>3,398,034,242.11</u>	<u>100.00</u>

協議簽署生效後60個工作日內完成馬鋼氣體的實物資產及股權的權利變更，簽署資產變更證明(如需)，各方配合辦理工商、稅務等變更登記。

### 增資入股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次增資有助於本公司聚焦主業，同時，有助於本公司充分利用寶武清能專業化管理優勢，強化生產保供能力，降低公司運維成本，實現生產保供的安全性和經濟性。本次增資充分利用寶武專業化平台，聯合進行混合氣、標準氣、稀有氣體等高附加值產品氣體的開發研製，提升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與寶武清能利用專業化互助互補的優勢，通過創新技術、優化工藝參數，提升制氧效率，強化保供能力，高效穩定地保障本公司所需要的氧、氮、氫、氬氣等的供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入股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馬鋼氣體的資料

馬鋼氣體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食品添加劑銷售；食品添加劑生產；危險化學品生產(具體經營範圍以危險化學品登記證為準)；藥品生產；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充裝；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馬鋼氣體在2020年11月註冊成立，2020年未開展實際經營業務，尚未錄得收益。

增資入股協議完成後，馬鋼氣體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有關寶武清能的資料

寶武清能主要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不帶儲存設施、詳見許可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清潔能源科技、電力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供電服務；技術推廣、技術交流；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業務流程外包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在2020年度，寶武清能錄得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029.82萬元；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8,936.77萬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93.76萬元。

寶武清能在2019年11月註冊成立，並於2020年底才正式開展實際經營業務，因此寶武清能於2020年及2019年均錄得淨虧損。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有關中國寶武的資料

中國寶武主要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中國寶武是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股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企業。

## 有關寶鋼金屬的資料

寶鋼金屬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業務；興辦企業及相關的諮詢服務(除經紀)；受讓土地使用權範圍內房產經營、物業管理及其配套服務；金屬材料、汽車配件、機械設備銷售；金屬材料、汽車配件、機械設備製造；鋼製品生產、銷售；建築鋼材應用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在光伏、光熱、光電、風能、生物能、清潔能源、碳纖維、蓄能新材料科技專業領域內從事技術開發；實業投資；創業投資；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銷售；食品流通；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清潔服務；環保設備及相關領域內自動化控制系統設計和銷售；在環境污染治理及其相關信息科技領域內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在食品飲料領域內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不燃氣體以上不包括劇毒，特定種類危險化學品。涉及特別許可憑許可經營。上述經營場所內不準存放危險化學品；機械設備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寶鋼金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 有關武漢鋼鐵的資料

武漢鋼鐵主要從事冶金產品及副產品、鋼鐵延伸產品製造，冶金產品技術開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不含國家禁止或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或技術)；鋼鐵及副產品、煤炭批發；金屬礦和非金屬礦、合金、廢鋼、金屬材料、電工電料、電線電纜、建築材料、耐火材料、機電設備、儀器儀表、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險品)的銷售；電力、熱力、燃氣供應；倉儲、鐵路貨物運輸、道路貨物運輸(涉及許可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經營)；通用設備(不含特種設備)修理；冶金專用設備專業修理；電氣設備修理；儀器儀表修理；計量服務及檢定校準服務；本企業自有碳排放配額交易(限指定的交易機構或平台)；環境保護監測服務(僅限持證分公司經營)；環境技術諮詢服務(依法須經審批的項目，經相關部門審批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武漢鋼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 有關湛江鋼鐵的資料

湛江鋼鐵主要從事鋼鐵冶煉、軋製、加工，電力、煤炭、化工、工業氣體生產，碼頭，物流倉儲，運輸，汽車修理，機動車安檢(以上項目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持有關批准證書、許可文件經營)，與鋼鐵相關的業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管理諮詢服務，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項目不得經營，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湛江鋼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 有關鄂城鋼鐵的資料

鄂城鋼鐵主要從事冶金產品及副產品、冶金礦產品和鋼鐵延長產品、建築材料、冶金輔助材料、成套冶金設備、機電設備、電信設備、儀器儀表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煉焦生產及銷售；廢鋼加工及銷售；工業技術開發、諮詢服務；產品及技術進出口(國家限制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醫用氧、壓縮、液化氣體製造、銷售；煤炭經營；分支機構持證經營；貨運代辦、信息配載、倉儲服務，印刷，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廣告，教育信息諮詢、企業經營管理培訓、會務策劃、展覽展示服務，瓶(桶)裝飲用水生產及銷售，飲食住宿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鄂城鋼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寶武為馬鋼集團的控股股東，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6.81%股份。因此，中國寶武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寶鋼金屬、武漢鋼鐵、湛江鋼鐵、鄂城鋼鐵均為中國寶武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寶鋼金屬、武漢鋼鐵、湛江鋼鐵、鄂城鋼鐵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增資入股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入股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批准

通過2021年11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增資入股協議。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關聯董事丁毅先生被認為在增資入股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增資入股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增資入股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寶武清能」	指	寶武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寶鋼金屬」	指	寶鋼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增資入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寶鋼金屬、武漢鋼鐵、湛江鋼鐵、鄂城鋼鐵於2021年11月30日簽署的《關於寶武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資入股協議》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股擁有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鄂城鋼鐵」	指	寶武集團鄂城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氣體」	指	安徽馬鋼氣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公司前身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鋼鐵」	指	武漢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湛江鋼鐵」	指	湛江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1年11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